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公告

溪政告字〔2026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本溪市溪湖区202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使用土地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；

批复文号：辽政地〔2026〕245号；

批准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。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彩屯街道办事处 1.776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（无耕地）1.580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956 公顷。

三、使用土地补偿情况

该批次用地为国有土地，不涉及土地补偿。

四、使用土地用途

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，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8日

